

# 2024年济宁市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统计公报

2024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全市卫生健康系统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在市委、市政府坚强领导下，锐意进取、戮力同心，持续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着力推进优质资源扩容下沉，不断提升服务均等化和便利度，在推动实现“能力强、服务优、发展好、群众满意”上取得新成效。

## 一、卫生资源

（一）医疗卫生机构总数。2024年，全市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总数达7368个<sup>1</sup>，比上年增加24个。其中：医院221个，基层医疗卫生机构7086个，专业公共卫生机构42个。与上年比较，医院减少1个，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增加39个，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减少8个。

医院中：公立医院72个<sup>2</sup>，民营医院149个<sup>3</sup>。医院按等级分：三级医院9个（其中：三级甲等医院6个），二级医院59个，一级医院74个，未定级医院79个。医院按床位数分：100张以下床位

医院144个，100~199张床位医院26个，200~499张床位医院28个，500~799张床位医院8个，800张及以上床位医院15个。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sup>4</sup>中，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111个（其中：社区卫生服务中心42个，社区卫生服务站69个），卫生院130个，诊所、卫生所和医务室1722个，村卫生室5123个。

专业公共卫生机构<sup>5</sup>中，疾病预防控制中心15个，专科疾病防治机构11个，妇幼保健机构12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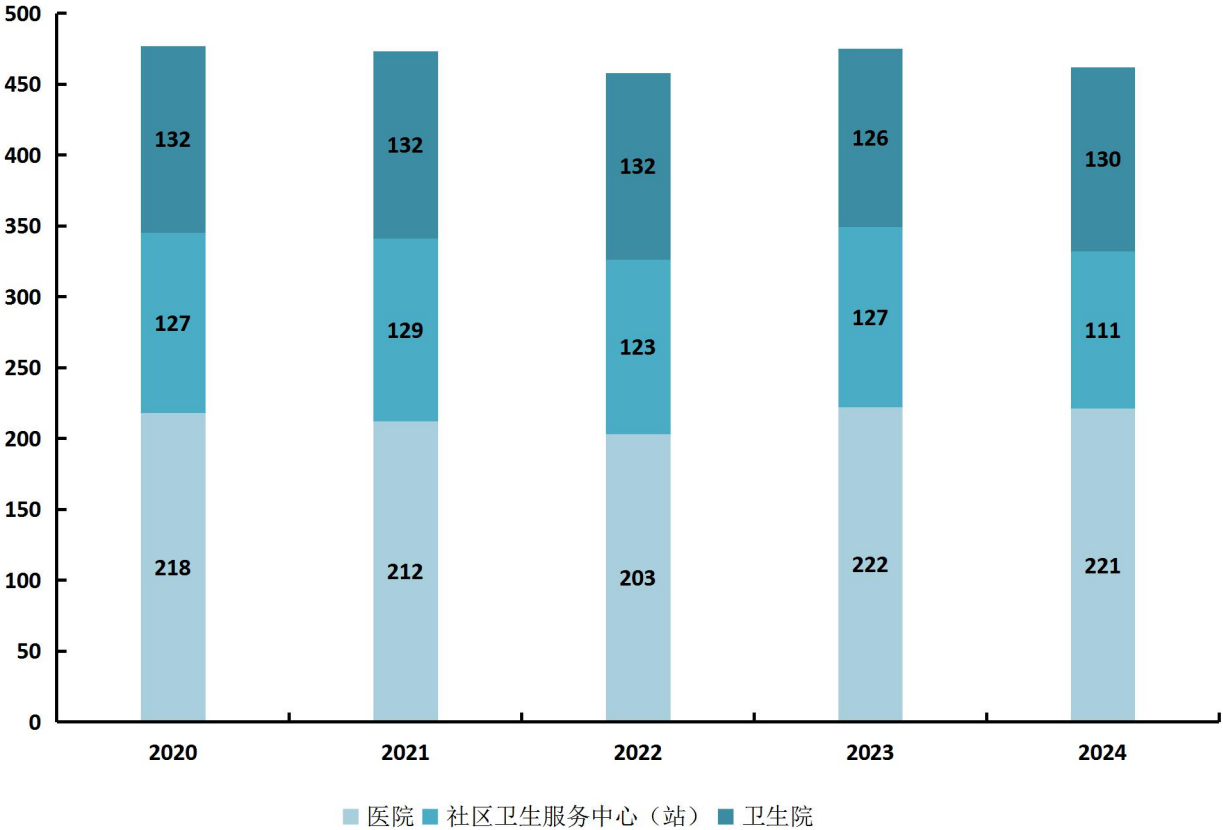


图1 全市医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卫生院

表1 全市医疗卫生机构及床位数

机构类别	机构数(个)		床位数(张)	
	2023	2024	2023	2024
<b>总计</b>	<b>7344</b>	<b>7368</b>	<b>61902</b>	<b>63343</b>
<b>医院</b>	<b>222</b>	<b>221</b>	<b>47380</b>	<b>48444</b>
公立医院	65	72	32634	34616
民营医院	157	149	14746	13828
<b>医院中： 三级医院</b>	<b>8</b>	<b>9</b>	<b>15092</b>	<b>16276</b>
二级医院	59	59	21352	21870
一级医院	84	74	5556	4638
<b>基层医疗卫生机构</b>	<b>7047</b>	<b>7086</b>	<b>12294</b>	<b>12496</b>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46	42	2678	2572
政府办 <sup>6</sup>	29	25	1735	1625
社区卫生服务站	81	69	57	24
政府办	28	23	5	0
卫生院	126	130	9492	9861
政府办	126	130	9492	9861
村卫生室	5256	5123	0	0
诊所(医务室、护理站)	1432	1616	564	32
<b>专业公共卫生机构</b>	<b>50</b>	<b>42</b>	<b>2143</b>	<b>2319</b>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3	15	0	0
专科疾病防治机构	12	11	846	1033
妇幼保健机构	12	12	1297	1286
<b>其他卫生机构</b>	<b>25</b>	<b>19</b>	<b>-</b>	<b>84</b>

(二) 床位数。2024年,全市医疗卫生机构床位6.33万张,其中:医院4.84万张(占76.46%),基层医疗卫生机构1.25万张(占19.75%),专业公共卫生机构0.23万张(占3.63%)。医院中,公立医院床位占71.46%,民营医院床位占28.54%。与上年比较,床位增加0.14万张,其中:医院床位增加1064张(公立医院增加1982张,民营医院减少918张),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床位增加202张,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床位增加176张。每千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由2023年7.51张增加到2024年7.73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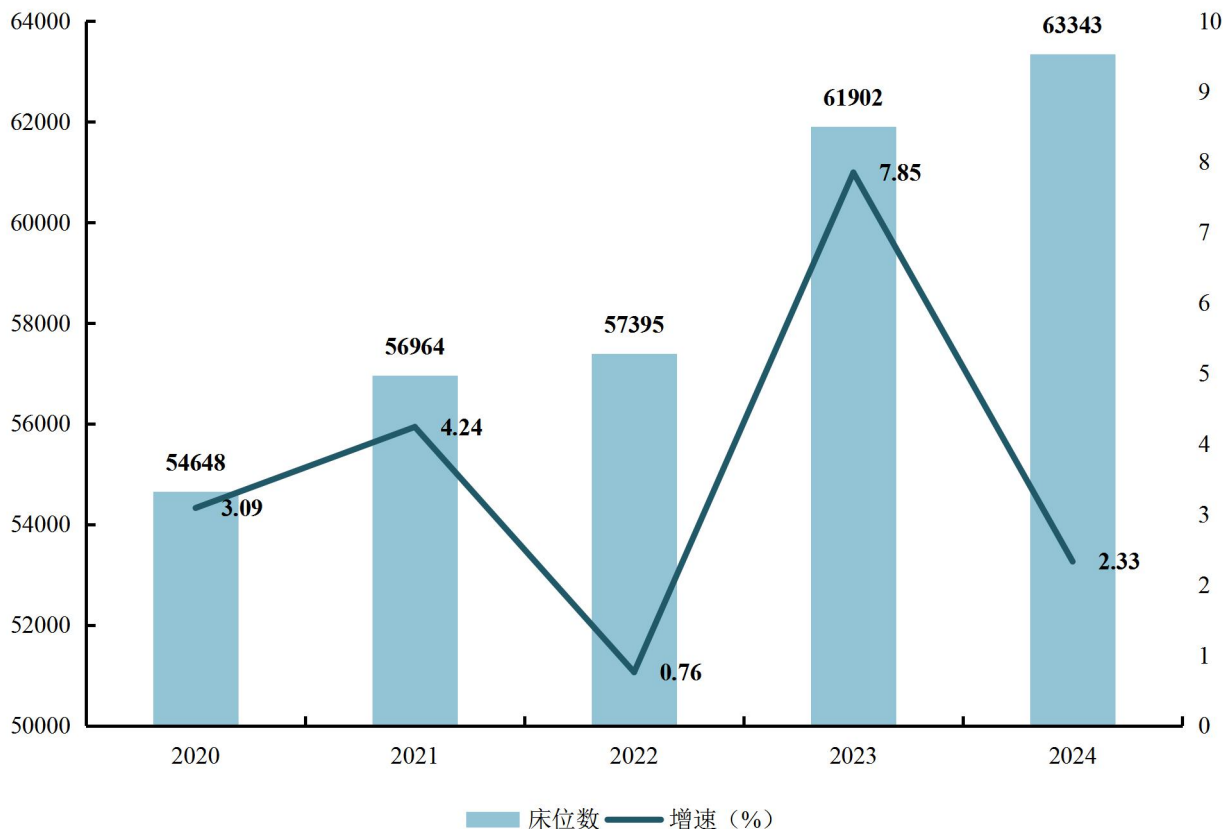


图2 全市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及增速

(三) 卫生人员总数。2024年，全市卫生人员总数9.76万人<sup>7</sup>，比上年增加0.24万人（增长2.52%）。

2024年卫生人员总数中，卫生技术人员7.99万人<sup>8</sup>。卫生技术人员中，执业（助理）医师3.23万人<sup>9</sup>，注册护士3.58万人<sup>10</sup>。与上年比较，卫生技术人员增加0.16万人（增长2.05%）。

2024年全市卫生人员机构分布：医院5.57万人（占57.07%），基层医疗卫生机构3.53万人（占36.17%），专业公共卫生机构0.60万人（占6.15%）。

2024年，全市每千人口执业（助理）医师3.94人，每千人口注册护士4.37人，每万人口全科医生5.94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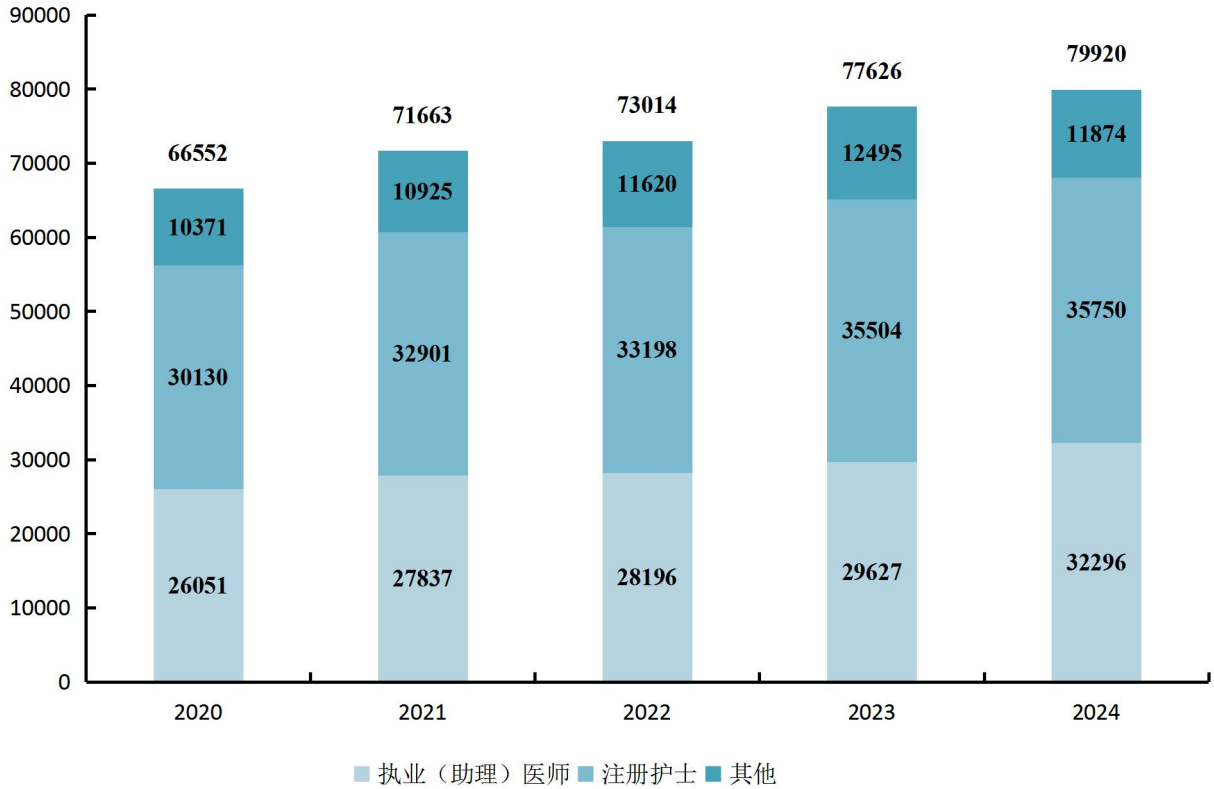


图3 全市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卫生技术人员数

表2 全市卫生人员数

指标	2023	2024
卫生人员总数（万人）	9.52	9.76
卫生技术人员	7.76	7.99
执业（助理）医师	2.96	3.23
执业医师	2.32	2.44
注册护士	3.55	3.58
技师（士）	0.51	0.56
乡村医生和卫生员	0.78	0.69
每千人口执业（助理）医师（人）	3.60	3.94
每万人口全科医生（人）	4.51	5.94
每千人口注册护士（人）	4.31	4.37

注：全科医生数指注册为全科医学专业的执业（助理）医师与注册为乡村全科执业助理医师之和

表3 全市各类医疗卫生机构人员数

机构类别	人员数		卫生技术人员	
	2023	2024	2023	2024
总计	95223	97627	77626	79920
医院	54794	55721	48371	48581
公立医院	41719	43150	37337	38112
民营医院	13075	12571	11034	10469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33732	35271	23946	26170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4164	3787	3566	3203
社区卫生服务站	460	392	448	357
卫生院	10186	12114	9239	9986
专业公共卫生机构	5967	6046	4850	4799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396	1742	1092	1230
妇幼保健机构	3363	3343	2850	2837
其他卫生机构	730	589	459	370

## 二、医疗服务

（一）门急诊和住院量。2024年，全市医疗卫生机构总诊疗达8074.5万人次，比上年增加971.44万人次（增长13.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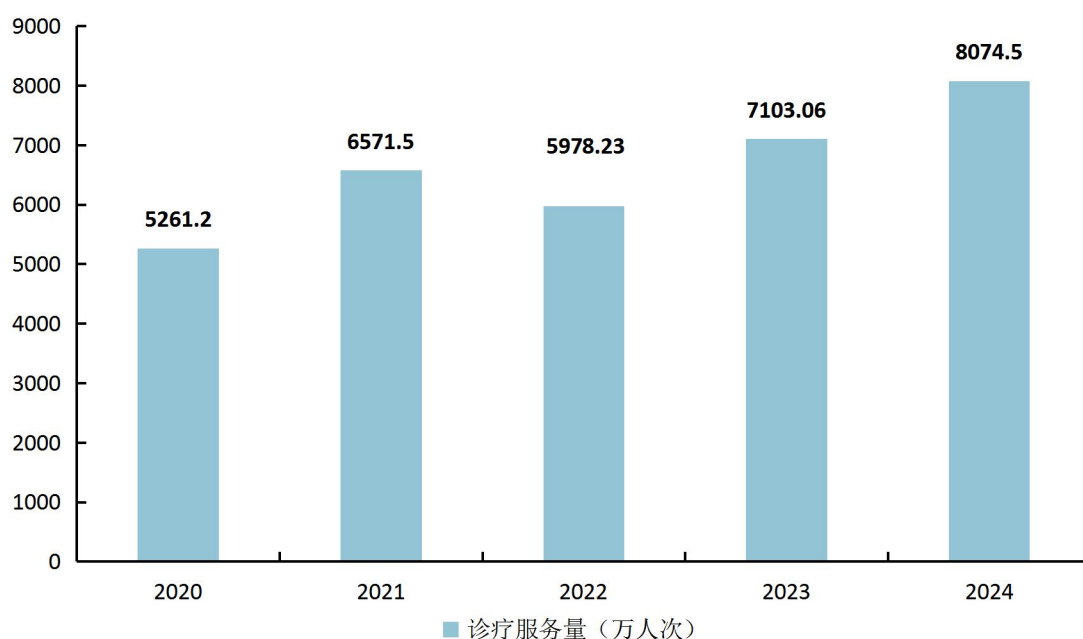


图4 全市医疗卫生机构总诊疗服务量及增幅

2024年总诊疗量中，三级医院1228.3万人次（占医疗卫生机构的15.21%），一级、二级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6517.4万人次（占80.72%），其他机构203万人次（占2.51%）。与上年比较，三级医院诊疗量增加109.11万人次，一级、二级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诊疗量增加832.08万人次。

2024年，公立医院诊疗2312.7万人次（占医院总诊疗人次的86.15%），民营医院诊疗371.8万人次（占医院总诊疗人次的13.85%）。

2024年，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村卫生室诊疗4450.2万人次，比上年增加531.6万人次。

表4 全市医疗服务工作量

机构类别	诊疗人次数（万人次）		入院人次数（万人次）	
	2023	2024	2023	2024
医疗卫生机构合计	7103.06	8074.5	201.87	215.72
医院	2425.76	2684.5	165.05	176.58
公立医院	2069.95	2312.7	137.37	147.1
民营医院	355.81	371.8	27.68	29.5
医院中：三级医院	1119.19	1228.3	70.62	75.7
二级医院	1039.33	1149.5	77.32	81.3
一级医院	161.03	180.9	7.90	8.9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4484.96	5187.0	32.28	33.64
其他机构	192.34	203.0	4.54	5.51

2024年，全市医疗卫生机构入院215.72万人次。其中：医院176.58万人次（占81.86%），基层医疗卫生机构33.64万人次（占15.59%），其他医疗卫生机构5.51万人次（占2.55%）。与上年比较，全市医疗卫生机构入院增加13.85万人次（增长6.86%），

医院入院增加11.53万人次,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入院增加1.36万人次,其他医疗卫生机构入院增加0.97万人次。

2024年,全市公立医院入院147.1万人次(占医院总入院人次的83.31%),民营医院入院29.5万人次(占医院总入院人次的16.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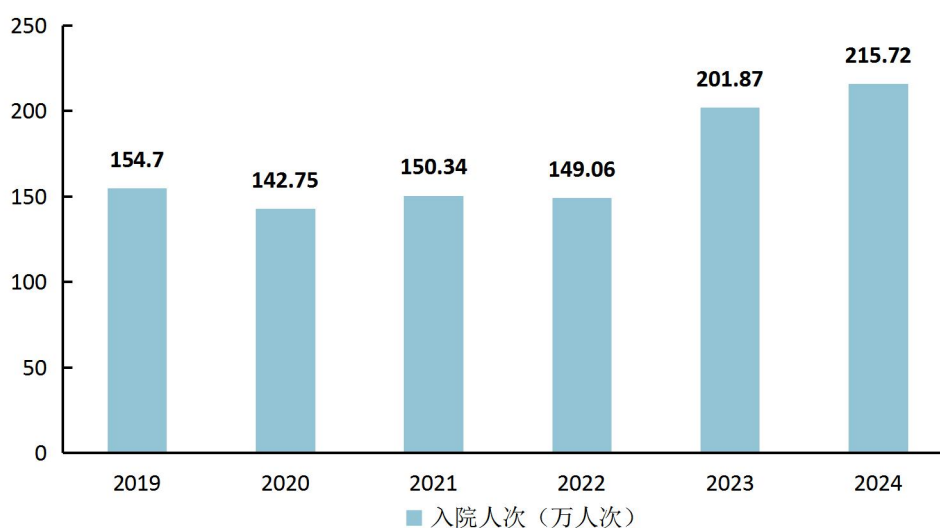


图5 全市医疗卫生机构住院量及增幅

(二) 医院医师工作情况。2024年,全市医院医师日均担负诊疗6.5人次、住院2.2床日,其中:公立医院医师日均担负诊疗7.0人次、住院2.2床日。

表5 医院医师担负工作量

机构类别	医师日均担负诊疗人次		医师日均担负住院床日	
	2023	2024	2023	2024
医院	6.1	6.5	2.2	2.2
公立医院	6.5	7.0	2.2	2.2
民营医院	4.4	4.8	2.2	2.5
医院中: 三级医院	7.1	7.4	2.3	2.2
二级医院	5.8	6.3	2.3	2.3
一级医院	5.3	6.3	1.7	2.0

（三）病床使用。2024年，全市医院病床使用率79.3%，其中：公立医院84.1%。2024年医院出院者平均住院日8.5天，其中：公立医院7.3天。

（四）血液保障。2024年，全年无偿献血人次数9.06万人次，献血量15.81万单位，千人口献血率10.93。

表6 医院病床使用情况

机构类别	病床使用率（%）		出院者平均住院日	
	2023	2024	2023	2024
医院	82.81	79.3	8.0	8.5
公立医院	89.53	84.1	7.4	7.3
民营医院	64.29	65.8	11.1	14.7
医院中：三级医院	97.54	89.6	7.6	7.6
二级医院	82.17	79.8	8.0	7.6
一级医院	48.97	53.3	9.3	23.8

### 三、基层卫生服务

（一）农村卫生。2024年，全市共设130个卫生院，床位9861张，卫生人员12114人，其中：卫生技术人员9986人。与上年比较，卫生院增加4个，床位增加369张，卫生技术人员增加298人。

表7 全市乡镇卫生院医疗服务情况

指标	2023	2024
卫生院数（个）	126	130
床位数（张）	9492	9861
卫生人员数（人）	10719	12114
#卫生技术人员	9688	9986
#执业（助理）医师	4287	4360
诊疗人次（万人次）	1202.1	1308.1
入院人次数（万人次）	26.3	27.11
医师日均担负诊疗人次	11.3	11.95
医师日均担负住院床日	1.3	1.3
病床使用率（%）	59.98	61.62
出院者平均出院日（日）	7.3	7.2

2024年，全市共有村卫生室5123个。在村卫生室工作的人员11844人。与上年比较，村卫生室减少133个，在岗人员总数增加79人。

2024年，全市卫生院诊疗1308.1万人次，比上年增加106万人次；入院27.11万人次，比上年增加0.81万人次；2024年，医师日均担负诊疗11.95人次和住院1.34床日，病床使用率61.62%，出院者平均住院日7.2天。与上年比较，卫生院医师日均担负诊疗人次增加0.65人次，日均担负住院床日无变化，病床使用率提高1.64个百分点，平均住院日减少0.1天。

2024年，全市村卫生室诊疗2581.76万人次，比上年增加349.02万人次，平均每个村卫生室年诊疗5040人次。

（二）社区卫生。2024年，全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111个，其中：社区卫生服务中心42个，社区卫生服务站69个。与上年比较，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减少4个，社区卫生服务站减少12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人员3787人，平均每个中心90.17人；社区卫生服务站人员392人，平均每站5.68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人员数比上年减少445人，下降9.62%。

2024年，全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诊疗479.63万人次，入院6.28万人次。平均每个中心年诊疗11.42万人次，年入院0.15万人次；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医师日均担负诊疗14.9人次和1.1个住院床日。2024年，全市社区卫生服务站诊疗62.58万人次，平均

每个站年诊疗量0.91万人次，社区卫生服务站医师日均担负诊疗13.9人次。

表8 全市社区卫生服务情况

指标	2023	2024
<b>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数（个）</b>	<b>46</b>	<b>42</b>
床位数（张）	2678	2572
卫生人员数（人）	4164	3787
#卫生技术人员	3566	3202
#执业（助理）医师	1472	1328
诊疗人次（万人次）	423.53	497.63
入院人次数（万人次）	5.85	6.28
医师日均担负诊疗人次	11.6	14.9
医师日均担负住院床日	1.0	1.1
病床使用率（%）	57.11	58.11
出院者平均出院日（日）	8.6	7.6
<b>社区卫生服务站数（个）</b>	<b>81</b>	<b>69</b>
卫生人员数（人）	460	392
#卫生技术人员	448	357
#执业（助理）医师	201	180
诊疗人次（万人次）	60.30	62.58
医师日均担负诊疗人次	12.0	13.9

#### 四、中医药服务

（一）中医类机构、床位及人员数。2024年，全市中医类医疗卫生机构总数达462个<sup>11</sup>，比上年增加51个。其中：中医类医院23个，中医类门诊部5个，中医类诊所（卫生所、医务室）432个。与上年比较，中医类门诊部及诊所增加51个。

表9 全市中医类医疗卫生机构数和床位数

机构类别	机构数（个）		床位数（张）	
	2023	2024	2023	2024
总计	411	462	9109	9391
中医类医院	23	23	6085	6144
中医医院	21	21	5441	5340
中西医结合医院	2	2	644	804
中医类门诊部	5	5	-	-
中医门诊部	5	5	-	-
中西医结合门诊部	0	0	-	-
中医类诊所	381	432	-	-
中医诊所	353	399	-	-
中西医结合诊所	28	33	-	-
中医类研究机构	2	2	-	-
中医（药）研究院（所）	2	2	-	-
中西医结合研究所	0	0	-	-
非中医类医疗机构中医类临床科室	-	-	3024	3247

注：中医类临床科室包括中医科各专业、中西医结合科、民族医学科

2024年，全市中医类医疗卫生机构床位9391张，其中：中医类医院6144张（占65.42%）。与上年比较，中医类医疗卫生机构床位增加282张，中医类医院床位增加59张。

2024年，提供中医药服务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占同类机构的100%，社区卫生服务站占100%，乡镇卫生院占100%，村卫生室占99.98%。

表10 提供中医服务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占同类机构的比重（%）

机构类别	2023	2024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00.0	100.0
社区卫生服务站	100.0	100.0
乡镇卫生院	100.0	100.0
村卫生室	99.5	99.98

注：本表不含分支机构

2024年，全市中医药卫生人员总数8405人，比上年增加1181人（增长16.35%）。其中：中医类别执业（助理）医师7060人，中药师（士）1233人。

表11 全市中医药人员数

指标	2023	2024
中医药人员总数（人）	7224	8405
中医类别执业（助理）医师	5599	7060
见习中医师	68	112
中药师（士）	1557	1233
中医药人员占同类人员总数的比例（%）		
中医类别执业（助理）医师	18.9	21.9
见习中医师	9.8	16.8
中药师（士）	41.0	34.9

（二）中医医疗服务。2024年，全市中医类医疗卫生机构总诊疗达1015.05万人次，比上年增加207.54万人次（增长25.7%）。其中：中医类医院367.79万人次（占36.23%），中医类门诊部及诊所211.79万人次（占20.86%），非中医类医疗机构中医类临床科室435.47万人次（占42.9%）。

2024年，全市中医类医疗卫生机构出院31.98万人次，比上年增加4.15万人次（增长14.91%）。其中：中医类医院23.71万人次（占74.14%），非中医类医疗卫生机构中医类临床科室8.27万人次（占25.86%）。

表12 全市中医类医疗卫生机构医疗服务量（万人次）

指标	总诊疗人次数		出院人次数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总计	807.51	1015.05	27.83	31.98
中医类医院	311.29	367.79	21.00	23.71
中医医院	283.08	333.12	18.95	21.38
中西医结合医院	28.21	34.67	2.05	2.32
中医类门诊部	2.33	6.00	-	-
中医门诊部	2.33	6.00	-	-
中西医结合门诊部	0	0	-	-
中医类诊所	131.40	205.79	-	-
中医诊所	117.41	186.57	-	-
中西医结合诊所	14.00	19.21	-	-
非中医类医疗卫生机构中医类临床科室	362.48	435.47	6.83	8.27

## 五、患者医药费用

（一）医院患者医药费用。2024年，医院次均门诊费用274.8元，比上年下降3.95%；次均住院费用8171.9元，比上年下降7.09%。

2024年，医院次均门诊药费（96.4元）占次均门诊费用的35.08%，比上年（34.25%）上升0.83个百分点；医院次均住院药费（1190.9元）占次均住院费用的14.57%，比上年（16.81%）下降2.24个百分点。

表13 医院患者门急诊和住院费用

机构类别	门诊患者次均诊疗费用		住院患者次均住院费用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医院	286.1	274.8	8795.8	8171.9
公立医院	289.6	276.2	9228.9	8609.2
按医院级别分：三级医院	308.7	297.8	11823.1	11271.4
二级医院	272.7	260.7	6799.9	6124.7

（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患者医药费用。2024年，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次均门急诊费用117.3元，比上年下降20.2%；次均住院费用3816.8元，比上年下降8.77%。

2024年，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次均门急诊药费（71.48元）占次均门急诊费用的60.94%，比上年（65.31%）减少4.37个百分点；次均住院药费（666.1元）占次均住院费用的17.45%，比上年（23.92%）下降6.47个百分点。

2024年，乡镇卫生院次均门急诊费用72.5元，比上年下降0.14%；次均住院费用2653.7元，比上年下降1.18%。

2024年，乡镇卫生院次均门诊药费（40.38元）占次均门急诊费用的55.70%，比上年（57.5%）下降1.8个百分点；次均住院药费（513.33元）占次均住院费用的19.34%，比上年（22.6%）下降3.26个百分点。

表14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患者门急诊和住院费用

机构类别	门诊患者次均诊疗费用		住院患者次均住院费用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47.0	117.3	4183.8	3816.8
乡镇卫生院	72.6	72.5	2685.4	2653.7

## 六、疾病控制与公共卫生

（一）法定传染病报告发病和死亡。2024年，全市未报告甲类传染病。乙类传染病共报告发病14489例（不含新型冠状病毒感染，下同），死亡30人。报告发病数居前5位的病种为病毒性肝炎、梅毒、肺结核、百日咳和布病，占乙类传染病报告病

例总数的77.49%。报告死亡病例的病种为艾滋病、病毒性肝炎、肺结核。2024年，全市甲乙类传染病报告发病率为175.84/10万，死亡率为0.36/10万。

表15 全市甲乙类传染病报告发病及死亡数

病名	发病例数		死亡人数	
	2023	2024	2023	2024
合计	20451	18035	19	30
鼠疫	0	0	0	0
霍乱	0	0	0	0
传染性非典	0	0	0	0
艾滋病	83	69	16	15
肝炎	8244	8359	1	12
脊灰	0	0	0	0
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	0	0	0	0
麻疹	0	0	0	0
出血热	8	9	0	0
狂犬病	1	0	1	0
乙脑	1	3	0	0
登革热	5	3	0	0
炭疽	0	0	0	0
痢疾	14	10	0	0
肺结核	1916	1751	1	3
伤寒+副伤寒	0	0	0	0
流脑	0	0	0	0
百日咳	71	1727	0	0
白喉	0	0	0	0
新生儿破伤风	0	0	0	0
猩红热	69	206	0	0
布病	337	340	0	0
淋病	170	198	0	0
梅毒	1582	1798	0	0
钩体病	0	0	0	0
血吸虫病	0	0	0	0
疟疾	22	16	0	0
人感染H7N9禽流感	0	0	0	0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	7928	3546	0	0
猴痘	0	0	0	0

2024年，全市丙类传染病共报告发病48837例，无死亡病例，报告发病率592.65/10万。报告发病数居前5位的病种依次

为流行性感冒、其他感染性腹泻病、手足口病、流行性腮腺炎和急性出血性结膜炎，占丙类传染病报告病例总数的99.99%。

表16 全市丙类传染病报告发病及死亡数

病名	发病例数		死亡人数	
	2023	2024	2023	2024
合计	53119	48837	0	0
流行性感冒	25875	23935	0	0
流行性腮腺炎	416	433	0	0
风疹	0	1	0	0
急性出血性结膜炎	61	73	0	0
麻风病	1	0	0	0
斑疹伤寒	0	0	0	0
黑热病	0	0	0	0
包虫病	0	4	0	0
丝虫病	0	0	0	0
其它感染性腹泻病	22556	22349	0	0
手足口病	4210	2042	0	0

(二) 免疫规划和预防接种。2024年，在全市开展免疫规划疫苗常规免疫工作，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90%的乡镇比例达100%。

(三) 地方病防治。2024年，全市克山病病区县3个，全部达到消除标准，慢型克山病现症患者64人；大骨节病现症病人9人；碘缺乏病区县（市、区）11个，全部达到消除标准；饮水型地方性氟中毒病区县（市、区）11个，全部达到控制标准，防治措施达标，氟骨症现症病人15人。

(四) 慢性病综合防治。截至2024年底，全市现有2个国家级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9个省级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11

个县（市、区）启动了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2024年，在中央财政转移支付地方慢性病防治项目资金支持下，对6.69万高危人群开展胃癌、食管癌、结直肠癌、乳腺癌、肺癌等重点癌症筛查和早诊早治工作，对11447人进行心脑血管疾病筛查，为1681名适龄儿童开展免费口腔涂氟。

（五）健康危害因素监测。2024年，在全市所有县区开展城乡饮用水水质监测，共设置监测点395个，采集790份水样开展水质检测，检测全部合格；在1个县区（邹城）设置公共场所监测点，对14家公共场所开展健康危害因素监测。

（六）职业病防治。2024年，全市职业健康检查机构28家，职业病诊断机构2家。全年用人单位职业健康检查18.0万人次，放射工作人员健康检查2659名。全市共有6家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3家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

## 七、妇幼健康与健康老龄化

（一）妇幼健康。2024年，孕产妇产前检查率98.74%，产前筛查率99.18%，产后访视率98.57%。与上年比较，均有提高。2024年住院分娩率为100%，实现全部住院分娩。

2024年，3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98.33%，孕产妇系统管理率97.11%，均比上年有所提高。

表18 孕产妇及儿童保健情况

指标	2023	2024
产前检查率(%)	98.37	98.74
产后访视率(%)	98.18	98.57
住院分娩率(%)	100.00	100.00
市	100.00	100.00
县	100.00	100.00
3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	97.8	98.33
产妇系统管理率(%)	96.89	97.11

(二) 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据妇幼卫生监测, 2024年, 全市婴儿死亡率1.27‰、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1.89‰。与上年比较, 全市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婴儿死亡率基本持平。

(三) 孕产妇死亡率。据妇幼卫生监测, 2024年, 孕产妇死亡率2.22/10万。与上年比较, 全市孕产妇死亡率有所下降。

表19 监测地区孕产妇和儿童死亡率

指标	2023	2024
孕产妇死亡率(1/10万)	4.61	2.22
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	2.05	1.89
婴儿死亡率(‰)	1.22	1.27
新生儿死亡率(‰)	0.67	0.69

(四) 国家免费孕前优生检查项目。全市所有县(市、区)普遍开展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 为农村计划怀孕夫妇免费提供健康教育、健康检查、风险评估和咨询指导等孕前优生服务。2024年, 全市共为3.52万名计划怀孕夫妇提供免费检查, 目标人群覆盖率平均达99.90%。筛查出的风险人群全部获得针对性的咨询指导和治疗转诊等服务, 落实了孕前预防措施, 有效降低了出生缺陷的发生风险。

（五）老年健康服务和医养结合。截至2024年末，设有老年医学科的二级及以上综合性医院33个，建成老年友善医疗机构的综合性医院、康复医院、护理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244个。全市医疗卫生机构与养老服务机构建立签约合作关系的263对。具备医疗卫生机构资质并进行养老机构备案的医养结合机构共有98个。

## 八、食品安全与卫生监督

（一）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截至2024年末，全市设置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点11个，对20大类1103份样品开展污染物及有害因素监测；在202个医疗机构、全部县级及以上疾控机构开展食源性疾病监测，全市共报告食源性疾病暴发事件68起，发病352人，无死亡病例。

（二）公共场所卫生监督。2024年，全市公共场所卫生应监督单位7633户，监督检查7633户，行政处罚案件541件。

（三）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2024年，全市生活饮用水卫生（供水）应监督单位146户，监督检查146户，行政处罚案件0件。

（四）消毒产品和餐具饮具集中消毒卫生监督。2024年，全市消毒产品应监督单位74户，全年共监督121户次，行政处罚案件11户。2024年全市餐饮具集中消毒单位15户，监督检查15户，行政处罚案件0件。

（五）学校卫生监督。2024年，全市学校卫生应监督单位940户，经常性卫生监督940户，行政处罚案件11件。

（六）职业卫生和放射卫生监督。2024年，全市职业卫生应监督单位1347户，经常性卫生监督1328户，行政处罚案件45件。全市放射卫生应监督单位473户，经常性卫生监督473户，依法查处案件14件。

（七）医疗监督和传染病防治卫生监督。2024年，全市医疗卫生监督检查7296户次，行政处罚案件234件。查处无证行医37件。传染病防治监督7311户，行政处罚案件270件。

（八）妇幼健康监督。2024年，全市妇幼健康应监督单位33户，监督检查33户，行政处罚案件1件。

## 九、人口家庭发展

（一）托育服务。截至2024年底，全市每千人口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达到5.6个，托育服务机构总数910家。

（二）“两项制度”。2024年全市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覆盖13.44万人，比上年增长22.52%；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覆盖6298人，比上年增长12.36%。

## 注解：

- 1.医疗卫生机构包括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其他机构。
- 2.公立医院指经济类型为国有和集体办的医院。
- 3.民营医院指公立医院以外的其他医院，包括联营、股份合作、私营、台港澳投资和外国投资等医院。
- 4.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包括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街道卫生院、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门诊部、诊所（医务室）。
- 5.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包括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专科疾病防治机构、妇幼保健机构、健康教育机构、急救中心（站）、采供血机构、卫生监督机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
- 6.政府办医疗卫生机构指卫生健康、教育、民政、公安、司法、兵团等行政部门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
- 7.卫生人员包括卫生技术人员、乡村医生和卫生员、其他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工勤技能人员。按在岗职工数统计，包括在编、合同制、返聘和临聘半年以上人员。
- 8.卫生技术人员包括执业（助理）医师、注册护士、药师（士）、技师（士）、卫生监督员、其他卫生技术人员。
- 9.执业（助理）医师指取得医师执业证书且实际从事临床工作的人员。
- 10.注册护士指取得注册护士证书且实际从事护理工作的人员。
- 11.中医类医疗卫生机构包括中医、中西医结合、民族医的医院、门诊部、诊所及科研机构。
- 12.本公报中部分数据合计数或相对数由于单位取舍不同而产生的计算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